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發行認股權證之代價為1,672,000港元。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股權證契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ABN AMRO Bank N.V.

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股權證契約，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倘首尾兩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期間（可於認購期屆滿前5個營業日因認股權證暫停接受股份過戶登記而延長，並延長認購期直至暫停登記後認股權證接受登記之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屆滿為止）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一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之認購權。

代價

發行認股權證之代價為1,672,000港元（相等於每份認股權證0.044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約每份認股權證0.036港元），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認購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就整體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認股權證之發行及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惟僅於完成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前達成下列事項，認購人方有責任完成認購：

- (a) 本公司向認購人送達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及認股權證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法律意見；
- (b) 於完成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 (c)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契約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為真實及正確；及
- (d) 本公司已履行根據認股權證契約須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履行任何條件。

終止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事項，認股權證契約將會終止及失效，訂約方毋須就認股權證契約向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有關認購人之費用除外）：

- (a) 於完成日前並未向聯交所取得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契約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抵觸，或有任何變動致使該等聲明及保證重大失實；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股權證契約項下之任何責任；
- (d) 上文「完成」分節所載之任何條件未獲履行及不獲認購人豁免；或
- (e) 如認購人之意見認為，自認股權證契約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不論在認股權證契約日期是否屬可以預見之變動），以致其認為很可能對成功提呈及分銷認股權證或在次級市場買賣認股權證造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涉及之新股數目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最多為38,000,000股（可予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9%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5%。

認購期

認購期將為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倘首尾兩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期間（可於認購期屆滿前5個營業日因認股權證暫停接受股份過戶登記而延長）。

認購價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每股新股之初步認購價為0.88港元，而其後將為0.88港元，惟可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向下調整。經調整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所釐定股份市價之港元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0.71港元。倘發生下文「調整」分節所載之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經調整認購價將減至根據認股權證契約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

每股新股之初步認購價0.88港元（可予調整）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元（相等於約0.99港元）（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折讓約11.11%。

初步認購價較：

- (a)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溢價約1.15%；
- (b)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港元溢價約11.39%；及

(c)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8港元溢價約12.82%。

董事認為，認購價就整體交易內容而言屬公平合理。

調整

在認股權證契約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價及根據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就(其中包括)下列事件而作出調整：

- (a) 以固定認購價按現行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本公司當時營辦之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取代現金股息，而有關持有人毋須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者除外)；
- (c)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整合，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e)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 (f)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導致該股份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該股份發行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g) 倘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真誠同意，則可就一項或多項可能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認為此等調整事件乃符合市場慣例。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將為記名形式。倘每份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聯交所規則、規例及批准規定，則可進行有關轉讓。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出讓或轉讓認股權證予其知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則該名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轉讓。

新股之地位

倘發行及配發新股，其將與相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催繳

倘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款項總額於任何時間相等於或低於3,344,000港元(即33,440,00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契約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88港元獲行使時應付認購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下，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行使其認購權，或容許有關認股權證失效。有關通知屆滿時，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不獲任何賠償。上述3,344,000港元不受認購價調整所影響。

投票權

認股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一般資料

新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將有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最多84,560,000股新股。有關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假設認購人全數行使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則認購人及主要股東於緊接認購權獲行使前後之持股量將如下：

		概約 百分比	假設附帶於 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 全數行使	概約 百分比
	現有持股量	(%)		(%)
Fu Teng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20,900,000	52.25	220,900,000	47.94
Penta Investment Advisors Ltd.	33,940,000	8.02	33,940,000	7.37
認購人	0	0	38,000,000	8.25
其他公眾股東	167,960,000	39.73	167,960,000	36.44
總計	422,800,000	100	460,800,000	100

附註：

(1) Fu Teng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實益擁有。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飲料之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之塗黃及印刷服務。

本集團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總額1,672,000港元扣除相關法律費用等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具體計劃，而其將會作為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倘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88港元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籌集額外款項約33,440,000港元，將作為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儘管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將導致本公司之股權出現攤薄作用，惟其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並認為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毋須支付利息，故有關發行之成本較銀行借貸為佳。因此，董事認為認股權證契約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乃目前市況及現行市場利率下可獲之最佳條款。

認股權證契約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認購人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故認購人及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股權證契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尚未行使股本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3港元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股本可換股證券。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中所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Euroclear開門提供櫃檯服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之發行及認購
「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代價」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代價1,67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股份於截至確定市價之交易日止之前二十(20)個交易止之日在聯交所買賣(於聯交所之報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新股」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	指	ABN AMRO Bank N.V.，為一間投資銀行

「認購日」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惟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期間行使該認購權，則認購日將為該登記冊接受登記翌日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認購期」	指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倘首尾兩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期間（可於認購期屆滿前5個營業日因認股權證暫停接受股份過戶登記而延長），期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新股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所獲每股新股應付之款項，詳情載於上文「認購價」分段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於聯交所之報價）
「認股權證契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之認股權證契約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契約產生之本公司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已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吳建新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